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第 01 / 06 號文件

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的隨後階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就新優先範疇所作的決定，並邀請成員對推行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的隨後各階段工作發表意見。

社會參與過程

2. 社會參與過程分爲以下五個階段—

- I. 找出優先範疇
- II.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 III. 讓社會人士直接參與
- IV. 向政府作出匯報
- V. 政府付諸行動

找出優先範疇

3. 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的首項活動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持份者公開論壇，旨在邀請參加者就新的優先範疇發表意見。成員已研究過論壇所得的結果，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商討過新優先範疇的適當範圍，並將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

4.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決定進一步探討清新生活環境和人口政策兩項優先範疇。就前者而言，委員會已成立研究小組，由委員會副主席擔任主席。研究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5. 另一方面，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則負責籌劃和推行人口政策優先範疇的社會參與過程，有關過程於二零零六年的暫定時間表載於附件 B。

譯本

6. 社會參與過程第一階段已告結束。其後各階段關於人口政策優先範疇的工作應如何推行，將於下文探討。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7. 按照第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做法，成員較早時已同意為社會參與過程第二階段成立由持份者主導的支援小組，帶頭負責“誠邀回應”文件的擬備工作，並協助籌劃社會參與過程。附件 C 載有支援小組的擬議成員和職權範圍，請成員發表意見。

8. 成員較早時知悉，可以考慮尋求專門的研究支援，以助工作小組和支援小組擬備“誠邀回應”文件。不過，由於已有大量研究工作探討人口政策和相關議題，因此可能沒有太大必要就此範疇尋求進一步的支援。

9.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正在研究二零零六年的策略性議題，其中包括人口政策相關事宜。持續發展組會在社會參與過程的不同階段中留意與策發會互相配合，並相應地與支援小組攜手合作。

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參與

10. 這一輪公眾參與階段是社會參與過程的第三階段，在誠邀回應文件發表後展開，範圍涵蓋連串參與活動及途徑。在上一輪諮詢工作中，委員會邀請了三間伙伴機構¹協助推行社會參與計劃及培養讓各方共同擁有社會參與過程的氛圍。成員可考慮是否邀請上一輪的伙伴機構或另外邀請其他對可持續發展事宜也有興趣的持份者²參與新一輪的工作。

¹ 首輪社會參與過程的伙伴機構包括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² 在上一輪諮詢工作中，委員會亦得到多間其他機構的支持和提供意見，其中包括香港地球之友、香港青年協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等。

譯本

11. 在首輪社會參與過程推行之後，委員會通過總結經驗，已於較早時知悉日後推行此項活動時，須廣泛接觸社會不同階層，並繼續邀請香港年青人的參與。為加強社區層面的參與，我們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邀請了兩位區議員加入支援小組。另一方面，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也進行了各種宣傳計劃，邀請社會各界參與，包括透過學校外展計劃及可持續發展宣傳品設計比賽，讓年青人參與。首輪社會參與過程和其他教宣小組的活動建立的持份者網絡載於附件 D。支援小組會利用目前已建立的持份者網絡，進一步考慮各種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安排。

向政府作出匯報

12. 有關社會參與過程的第四階段，成員較早時已討論並同意邀請獨立機構就社會參與過程的成果同步草擬一份報告。由於委員會已就新一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優先範疇作出決定，持續發展組會就此跟進。

13. 一如首輪社會參與過程的做法，持續發展組會為第三階段的個別活動擬備詳細報告，然後上載到可持續發展策略網站，供公眾參閱。

徵詢意見

14. 持續發展組及支援小組會按照成員對上述各項的意見，跟進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隨後各階段的工作。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

譯本

附件 A

清新生活環境研究小組 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成員名單：

主席： 鄭維健博士(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成員： 蔣麗莉博士
捷成漢先生
賴錦璋先生
林健枝教授
潘樂陶先生
環境保護署的代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
運輸署的代表

職權範圍：

- (a) 連繫有關的影響因素與政策範疇，研究香港現時空氣質素、已承諾的行動計劃，以及遇到的限制，以期全面地描述有關事項；
- (b) 定出有關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事項，尤其是其他綜合因素與空氣質素之間的連繫；
- (c) 定出社會參與過程的可行性，讓社會人士發表意見，包括社會大眾為創造一個清新生活環境而必須作出的抉擇；
- (d) 定出政府、商界、民間團體，以及每名市民可進一步合力創造一個清潔生活環境的範疇。

譯本

附件 B

二零零六年有關人口政策的第二輪社會參與過程暫定時間表

一月 – 三月	擬備“誠邀回應”文件
四月 – 八月	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
九月 – 十一月	草擬委員會報告
十二月	發表委員會報告

人口政策支援小組
擬議成員和職權範圍

擬議成員：

召集人： 黃紹倫教授(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成員)

成員： 蔡海偉先生(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成員)
人口問題的學者或專家
民間團體的代表，包括區議會議員
中央政策組的代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
保安局的代表
民政事務局的代表

職權範圍：

- (a) 定出這優先範疇中有關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事項，並適當參考海外經驗和最佳做法；
- (b) 收集相關的背景資料(參考本地和海外經驗)，以及編製“誠邀回應”文件；
- (c) 設計和落實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以便公眾就“誠邀回應”文件及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 (d) 向公眾闡述“誠邀回應”文件，並鼓勵和促使持份者之間的互動討論，從而在各大團體之間建立共識；
- (e) 收集和整理持份者提出的回應，向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建議。

持份者網絡的背景統計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A) 商界／專業人士	297	24%
(B) 非政府機構(環境/可持續發展)	69	6%
(C) 非政府機構(社會)	85	7%
(D) 政府(包括其他諮詢團體)	129	10%
(E) 學術界	86	7%
(F) 學生/青年(包括教師和校長)	202	16%
(G) 地區組織(區議會除外)	127	10%
(H) 區議會	64	5%
(I) 個人	189	15%
總數*	1 248	100%

* 除此之外，首輪社會參與過程亦有其他持份者參加，但他們沒有向秘書處提供其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逾二萬名參觀巡迴展覽的人士和超過一千六百名通過網上論壇和問卷單張作出回應的人士。此外，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正進行學校外展計劃第四階段的工作，當這階段的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結時，將已探訪了全港各區 113 所中學和超過三萬五千名學生。